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4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寰宥

選任辯護人 阮宥橙律師

被 告 吳和岩

選任辯護人 沈明欣律師

沒收參與人 丞和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如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續第198號）後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辯論終結，茲因合議庭成員變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 官 楊舒婷

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侑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